

# 19岁女儿坐母亲车遇车祸去世

## 90万赔偿金如何分？离异父母闹上法庭



《成都商报》杜玉全

一笔因女儿车祸身亡产生的90万元死亡赔偿金，让离婚10余年的父亲杨某朋和母亲韩某峰走上了法庭。

杨某朋认为，离婚多年，女儿一直由自己抚养照顾，女儿是在乘坐韩某峰所驾驶的车辆时遭遇车祸死亡，死亡赔偿金应全部归自己所有。韩某峰则认为，该笔赔偿金应当按物权法的规定等额分割。双方争执不下，杨某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近日，该案二审宣判。

### 女儿车祸身亡 父母为赔偿金起争议

19岁的小杨是在乘坐母亲驾驶的车辆过程中遭遇车祸的。2019年1月24日傍晚，母亲韩某峰驾驶的小轿车与另一小轿车相撞。小杨在事故中身受重伤，经医院抢救治疗无效于14天后死亡。

事发地陕西宜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，对方小轿车驾驶员负事故主要责任，韩某峰负事故次要责任。在宜君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，小轿车车主与小杨父母达成调解协议，赔付死者小杨的父亲杨某朋、母亲韩某峰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合计90万元整。

赔偿协议达成后，杨某朋与韩某峰

对于该笔赔偿的分配问题发生了争议。杨某朋认为，其与韩某峰于1997年登记结婚，2000年生下女儿小杨，2007年，夫妻离婚。孩子由父亲抚养，监护权归父亲。小杨也在之后一直跟随父亲生活，期间的生活、教育费用全部由父亲负担。

2016年9月重阳节期间，已上初中的小杨被母亲韩某峰接走，并在其照顾下学习生活，直到事发。

### 一审： 赔偿金65%给父亲 35%分给母亲

杨某朋认为，离婚多年，女儿一直

由自己抚养照顾，且女儿系在乘坐母亲韩某峰所驾驶的车辆时遭遇车祸死亡，死亡赔偿金应全部归自己所有。韩某峰则认为该笔赔偿金应当按物权法的规定等额分割。双方争执不下，杨某朋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该案在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一审开庭。法院认为，2019年1月24日，韩某峰拉其女儿小杨外出时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小杨受伤抢救无效死亡。小杨死亡之后，共获得赔偿款90万元，这是对小杨近亲属，即杨某朋、韩某峰的共同赔偿款，属两人共有财产。

本案中，杨某朋与被告韩某峰离婚后，杨某朋对小杨尽抚养义务近十年，而被告韩某峰只对其女儿尽抚养义务两年多时间，且在发生事故时未尽到安全监护责任，亦有一定过错，加之原告无

固定收入且多病，在赔偿款分配中应予以照顾多分。

法院判决，90万元赔偿款以原告获得65%赔偿计58.5万元，被告韩某峰获得35%计31.5万元予以分割。

### 二审： 赔偿金非遗产 不一定平分

对于一审法院的判决，韩某峰向上一级法院——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韩某峰上诉认为，该笔赔偿金是双方的共同财产，应当平均分配。

日前该案二审开庭。二审法院认定了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。法院认为，案涉赔偿金不是死者的遗产，是侵权人对死者近亲属遭受的财产损失在一定范围内的赔偿，是死者近亲属的共有财产，但分割时应综合考虑当事人与死者的亲密程度、抚养时间长短以及生活的实际状况等因素，不一定要平均分配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一审法院根据双方对女儿抚养义务的时间长短，杨某朋的身体状况，发生事故时韩某峰未尽到安全保护责任等因素，酌定双方应得的赔偿金数额并无明显不当。

# 作案专挑监控盲区，犯罪嫌疑人“零口供”

## 无法定罪？检察官照样拿出完整证据链

《检察日报》张珍珍

作案时专挑监控盲区，半个月多次盗窃车辆电瓶。犯罪嫌疑人“零口供”，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，承办检察官引导侦查，充分运用客观证据，成功办理这起盗窃案。

近日，由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高某、董某系共同盗窃犯罪，但鉴于两被告人认罪阶段不同，量刑时从宽幅度也不一样，他们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和一年零四个月，并分别判处罚金5000元。

### 拒不供认

2019年8月，广平县辖区内连发三起车辆电瓶被盗案，多名被害人报警称：其车辆电瓶在夜晚被盗。侦查机关发现该系列盗窃案有一个共同特点：被盗车辆均在监控盲区。办案民警根据现场勘查时提取的DNA拭子，最终确定嫌疑人为有三次犯罪前科的董某。根据董某供述其是伙同高某一起实施的盗窃，两人以前是狱友。但高某到案后，对犯罪事实矢口否认。

9月，该案被移送到广平县检察院审查逮捕，检察官翟章勤承办该案。翟章勤第一次提审高某时，对方仍不认罪：“我没有实施过盗窃，也根本不认识什么董某！”提审结束后，翟章勤对全案证据进行了梳理，董某称每次盗窃都是高某驾车来接他，车辆牌照他记不住，因为高某总是换牌

照。目前全案证据只有同案犯董某的供述，想要锁定高某，证据还需加强。

### 还原真相

翟章勤制作了详细的侦查取证意见书，为侦查机关列明了侦查方向：一是作案为监控盲区，但可以调取案发附近的卡口监控，从中细查线索；二是提取二人的手机通讯信息，恢复数据，确定二人关系；三是查找作案车辆及高某所租住的地方，寻找外围证据。

调取三起盗窃案发时间前后周边的卡口监控后，经两个小时的仔细比对，在案发现场反复进出的一辆黑色汽车引起了大家的注意。办案民警根据汽车离开现场时尾标形状及发光特征，确定该车型是比亚迪G3型号轿车，后侦查人员追查该车离开现

场的轨迹，并在附近卡口拍到该车辆，当时为凌晨，但车内人员却将遮阳板拉下，且该车悬挂的京字牌照系套牌。

后侦查人员根据该车车内特征继续追踪，终于在广平县某镇发现了该轿车。民警对附近的出租房屋进行摸排，最终确定高某的暂住地，并在屋内搜出作案车辆的钥匙，随后民警在车后备箱内查获二人作案时所使用的撬棍一把、钳子两把及牌照两套。

同时，侦查机关也成功恢复并提取了两名嫌疑人手机中的相关信息。至此，虽然高某所涉犯罪仍是“零口供”，但事实已经清晰。

### 采纳量刑建议

拿到这些证据，翟章勤第二次提审了高某。



“高某，你是否认识董某？”  
“我不认识什么董某。”

“侦查机关已经恢复了你的手机信息，为什么你的微信联系人有董某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高某，我再问你，悬挂京字牌照的黑色比亚迪轿车是不是你的？”

“不是我的，我没有车。”

“我们已经找到该车辆，并且找到了你所租住的地方，房东对你进行了辨认，并说该车辆就是你的。”

“是我的车又怎么样，我没有盗窃。”

“那你再看看盗窃现场附近卡口拍到的照片，虽然你将遮阳板拉下，但仍能辨认出你。”

之后，高某一言不发。

虽然高某自始至终不承认其实施了盗窃，但本案中，各项间接证据来源合法、客观真实，证据间关联紧密、相互印证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，足以证实高某伙同董某实施了盗窃车辆电瓶的行为。

高某在侦查阶段、审查起诉阶段及庭审初期均以“不知道”为由，拒不供述犯罪事实。庭审时，检察官通过讯问让高某的辩解自相矛盾，谎言不攻自破。举证时，出示了同案犯董某的供述及引导侦查机关调取的客观证据，在扎实的证据面前，高某最终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。

而同案犯董某自始至终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在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法官当庭审查了董某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最终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。